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3〕58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科研评价方式，构建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评价标准，激发广大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产出高质量成果，推进成果转化应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以及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科研工作量计算，作为年度考核与绩效考核依据之一。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采用积分制，以“分”为计算单位。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奖项；知识产权；成果推广；学术活动；优秀网络成果；文学、艺术、体育类专业实践业绩；学科、平台与团队。除特殊说明外，均须以“巢湖学院”为第一完成（承担）单位。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具体见附件“巢湖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附件）。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按自然年度进行统计，每年统计一

次。科研处年底向各单位发放科研工作量计算表格，由个人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科研成果复印件，单位负责人核实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科研处，由科研处负责核算。

第七条 科研工作量由第一完成（负责）人在当年提出申请，逾期不予计算。若确因发表、出版、收录时间等客观因素当年未能计算，可在下一年度补计。

第八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有关要求

1. 严禁弄虚作假；

2. 违反学术道德，或有产权、署名争议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属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一律不予计算；

3. 科研项目以及学科、平台与团队等须在完成相应年度任务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计算；

4. 外单位人员不参与计分，也不改变原成果人员排序。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研究。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校字〔2019〕79号）同时废止。

附件：巢湖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附件：

巢湖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项目	级别(类别)		描述	科研工作量 (标“★”为高水平)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	一类	1. 项目分类标准参见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相关附表，项目立项以立项批文时间为准； 2. 项目在正常研究周期内按年度平均计分，正常研究周期之外不予计分。其中，应结项当年未能按期结项的，扣除当年科研工作量，如在正常延期内完成结项，结项当年补计扣除科研工作量； 3. 项目撤项、终止（中止）不予计分。	2000分/项★	
		二类		1000分/项★	
		三类		教育部研究项目、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万元以上）、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项目、省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	500分/项★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省科技项目、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非学校资助的项目	300分/项★
				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等学校资助的项目	200分/项
		四类		80分/项	
	五类	40分/项			
横向项目	项目立项以学校名义正式签订的合同（协议）和经费到账为准。其中，社会科学类项目按15分/万元标准予以计分；自然科学类项目按10分/万元标准予以计分。另，参加省“四送一服”“科技特派员”等科技帮扶活动，按100分/次标准予以计分。主持其他单位的子课题项目视为横向项目；通过科技厅备案视同省重点研发项目的横向项目，仍按横向项目计分。				

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1. 参与计分的论文均为已公开发表的论文； 2. 被 SCI、SSCI、MEDLINE、A&HCI、EI、CS CD、CSSCI 等收录论文均以统计当年检索结果为准，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数据库检索，不重复计算科研工作量；SCI 分区参考中科院大类分区标准； 3. 外文期刊仅对文章标题下作者列表中的第一作者(排序第一)、通讯作者(排序第一)其一计分，一般默认为第一作者计分；其它论文仅为第一作者计分； 4. 在校本科生及兼职研究生导师所带研究生在读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研究成果，导师为通讯作者或者署名第二，导师视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计分，其他不予计分； 5. 会议论文、增刊、集刊不予计分。	5000 分/篇★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中科院一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新华文摘(全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			500 分/篇★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中科院二区、《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源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400 分/篇★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中科院三区、安徽日报(理论版)			300 分/篇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中科院四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工程索引》(EI, JA 检索)			200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扩展版)			100 分/篇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理论文章			40 分/篇
	其它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的理论文章			20 分/篇
学术著作	A 类出版社	学术专著	1. 学术著作出版社分类标准参见“说明”1； 2. 学术著作的前言、后记或其他地方须明确标明作者单位中有“巢湖学院”；须公开出版发行，具有 ISBN 书号且“版次”为第一版； 3. 学术著作的字数以前言认定的章节为准，如前言未注明，由出版社出具认定公函核算。	20 分/万字
		译著、编著		16 分/万字
		工具书、科普读物、音像制品、文学创作作品、艺术创作作品集		14 分/万字
	B 类出版社	学术专著		16 分/万字
		译著、编著		14 分/万字
		工具书、科普读物、音像制品、文学创作作品、艺术创作作品集		12 分/万字

科研奖项	一类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	1. “巢湖学院”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该类别标准分值乘以系数 1/N (N 为“巢湖学院”排名) 赋分，分数由排名靠前的完成人分配； 2. 同一成果重复获奖，按最高奖励分值计算。	一等	10000 分/项★
	二类 (省部级)	省部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省“五个一工程”奖		二等	5000 分/项★
				一等	4000 分/项★
		二等		1000 分/项★	
		三等		600 分/项★	
		一等		1000 分/项★	
		二等		600 分/项★	
	三类 (市厅级)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市厅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三等	400 分/项★
				一等	500 分/项
		二等		400 分/项	
		三等		200 分/项	
		一等		150 分/项	
二等		100 分/项			
省“三项课题”研究活动优秀成果	三等	80 分/项			
	一等	50 分/项			
知识产权	专利	二等	40 分/项		
		三等	30 分/项		
		国际发明专利	500 分/项		
		国家发明专利	200 分/项		
	标准	实用新型专利	30 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20 分/项		
国际标准、新药证书	500 分/项				
国家标准、新药证书	150 分/项				

		行业标准	专利、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每类最多只计 2 项。	200 分/项	
		地方标准		50 分/项	
		企业标准		30 分/项	
	动、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		500 分/项	
		省级		150 分/项	
	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0 分/项
	优秀案例	省部级以上		1. 优秀案例包括产学研优秀案例、科教融合案例等； 2. 优秀案例级别以证书盖章单位级别为准。	200 分/项
市厅级		100 分/项			
成果推广	新技术推广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社会效益，上缴学校 30 万元以上	1. 新技术推广分类参见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相关附表； 2. 政府咨询成果应用须提供佐证材料：各级政府或部门成果采纳证明，采纳证明包括采纳形成的具体政策、法律文本或领导要求有关部门采纳、落实的批示等； 3. 同一成果推广，按最高类别分值计算。	400 分/项★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较大社会效益，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		200 分/项	
	政府咨询成果应用	被中央领导批示采纳		1000 分/项★	
		被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或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采纳		500 分/项★	
		被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其他领导批示采纳		300 分/项★	
		被市委市政府采纳、省直厅局采纳或市委市政府采纳、省直厅局主要领导批示采纳		200 分/项	
学术活动	受邀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	大会主题报告	400 分/场次	
			分组报告	200 分/场次	

	全国性学术会议	大会主题报告	全国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有关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举办的学术会议。	300分/场次
		分组报告		100分/场次
	省级学术会议	大会主题报告	省级学术会议，指由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学会）联合主办的学术会议。	80分/场次
		分组报告		40分/场次
	校内学术报告		须在二级单位讲座计划中有安排，并经科研处备案。一年只计算一次。	20分/场次
优秀网络成果	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在中央级报刊、电视、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具体范围见“说明”2。			100分/个
文学、艺术、体育类专业实践业绩	一类	<p>1. 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或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参展成果，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或国家音乐家协会组织的表演类获奖成果，按下列标准计分：一级奖项每项计1000分，二级奖项每项计500分，三级奖项每项计400分，入围奖项每项计300分，有入会资格入选作品每项计200分，非入会资格入选作品每项计100分。</p> <p>2. 获得红点奖、IF奖等国际知名设计大奖（以国际知名设计大奖的目录为认定标准），每项计600分。</p> <p>3. 担任国际级艺术类赛事评委或国家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副主任评委，或受邀参加国际艺术节演出，每次计400分。</p>		
	二类	<p>1. 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一级奖项每项计200分，二级奖项每项计100分，三级奖项每项计50分。</p> <p>2. 国家级专业协会举办的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每场次计400分；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每场次计200分；市级专业协会举办的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每场次计100分。（注：海外专业协会举办的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同比参照）</p> <p>3. 获国家部委、综合大类专业协会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奖项，一级奖项每项计400分，二级奖项每项计200分，三级奖项每项计100分。</p> <p>4. 省级厅局主办的、或国家部委下设的独立专业协会、安徽省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音乐家协会等安徽省文联设立的艺术类专业协会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一级奖项每项计200分，二级奖项每项计100分，三级奖项每项计50分。</p> <p>5. 书画作品以及艺术设计作品、摄影作品、书法作品被国家美术馆、博物院或博物馆收藏，每件计400分；被省美术馆、博物院或博物馆收藏，每件计200分；被市（厅）级美术馆、博物院或博物馆收藏，每件计100分。</p> <p>6.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或广电总局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每场次计200分；以个人项目参加由省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或广电局主办的省级大型演出，每场次计100分。</p>		

		<p>7. 期刊发表的独立美术、艺术设计作品、文学作品、诗歌、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等，按发表期刊等级参照论文标准执行。美术、设计、歌词作品需在 1/2 版面以上，其他作品需 1 个版面以上，且须为独立发表作品。发表在同一期期刊上的作品只计 1 件作品。</p> <p>8. 担任国家级艺术类赛事评委或省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每次计 300 分。</p>		
	三类	<p>1. 具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国际赛事裁判或国家级（包括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的单项裁判长、副裁判长或省级以上（省教育厅或省体育局）举办赛事的单项裁判长、副裁判长，每次计 150 分；具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国家级赛事的裁判员或省运动会裁判员，每次计 100 分；具有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省级以上（省教育厅或省体育局）举办赛事裁判长、副裁判长，每次计 50 分。</p> <p>2. 担任省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市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每次计 100 分。</p> <p>3. 市主管部门和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一级奖项每项计 100 分，获二级奖项每项计 50 分，获三级奖项每项计 20 分。</p>		
学科、平台与团队	国家级	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p>1. 建设周期内平均分配科研工作量（以自然年为单位），对没有按计划开展年度建设、没有按时提交年度检查报告的，扣除当年科研工作量的 50%；对建设期满未能完成预期建设任务的，扣除当年科研工作量；</p> <p>2. 科研工作量分配由学科、平台与团队负责人在学科、平台与团队成员中进行分配，由科研处进行审核；</p> <p>3. 已通过验收或超出建设周期且能正常运行的平台，其科研工作量按照建设周期年科研工作量的 20% 计算；</p> <p>4. 对未能申报成功的国家级、省部级学科、平台和团队，按照 100 分/个标准予以计算；市厅级学科、平台和团队，按照 50 分/个标准予以计算；积分给予学科、平台和团队负责人。</p>	5000 分/个★
	省部级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		2000 分/个
		省高峰学科、省重点学科、省重点实验室、省哲学社科重点实验室、省工程研究中心、“115”产业创新团队等		1000 分/个
	市厅级	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教育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500/个
	校级	校级重点学科、校级科研机构（中心、研究所）、校级科研团队等		50/个

说明:

1. 学术著作出版社分类标准

(1) A 类出版社

安徽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岳麓书社
安徽人民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长江文艺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黄山书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中华书局
江苏教育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2) B 类出版社 (除 A 类以外的出版社)。

2. 中央级报刊、电视、电台、网络范围

主要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央国际广播电台、科技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治日报、中新社。

3. 文学、艺术、体育类专业实践业绩奖项内涵

(1) 一级奖项指特等奖、未设特等奖的一等奖或金奖；二级奖项指设特等奖的一等奖，未设特等奖的银奖、二等奖；后续等级奖项依上述顺序顺延。

(2) 对于国家级、省级厅局或专业协会主办的展览、赛事只设优秀奖、优秀提名奖、入选（或只设优秀、入选）级别的，优秀奖等同于二级奖项，后续等级奖项依顺序顺延。

4. 与其他单位共同获批各级各类学科、平台和团队

与其他单位共同获批各级各类学科、平台和团队，按照该类别学科、平台和团队标准分值乘以系数 $1/N$ (N 为“巢湖学院”排名) 赋分。

5. 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工作量权重分配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指上述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奖项以及学科、平台与团队，其科研工作量权重分配见下表：

合作人数/分配比例	二人	三人	四人及以上
第一	70%	60%	50%
第二	30%	30%	25%
第三		10%	15%
第四			10%